

「理財貸輕鬆」申請表

- 1) 在本申請表中，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簡稱為“銀行”。獲批核貸款的申請人將受銀行「理財貸輕鬆」私人貸款監管。除非另外指明，本申請表的用詞的定義與「理財貸輕鬆」條款內的用詞的定義相同。
- 2) 申請人(等)須填寫本申請書的所有欄位，若申請人(等)不予提供有關資料，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以及受讓人，下稱「銀行」)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請參閱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及/或銀行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不時以任何名稱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
- 3) *下述所填報之貸款郵寄地址，將會視為日後銀行與借款人(等)的所有往來的主要通訊地址。若現居地址或貸款戶口通訊地址需作變更，請以【通訊資料修改表格】盡快修訂現存於銀行的現居地址或貸款戶口通訊地址。

貸款額及還款資料

- 貸款類別： 分期貸款(最低為港幣一萬元) 分期結餘轉戶(最低為港幣一萬元)
 業主貸(最低為港幣五萬元) “順手錢”備用透支(最低為港幣三萬元)
- 貸款用途： 家居裝修 醫療費用 進修 結婚 信用卡/貸款償還
 旅遊 分娩 律師費用 其他：_____

(不可用作購買物業或繳付物業的首期)

貸款申請金額(港幣)：HK\$ _____ 還款期： 12個月 18個月 24個月 30個月 36個月
 42個月 48個月 54個月 60個月 其他_____

註：“順手錢”備用透支年費為透支額1%，分期貸款手續費按貸款額收取每年1%，若不足一年亦按一年計算。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居民

香港身份證上的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分居	供養人數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程度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預科/大專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現居住址(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	座	樓/大廈/屋邨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現住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居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住宅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無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擁有或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擁有或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址：每月租金 _____ 每月按揭供款 _____ 按揭尚欠餘額 _____

現址居住開始時間 (YYYY/MM)	手提電話號碼	住宅電話	電郵地址
-----------------------	--------	------	------

* 郵寄地址的選擇

住宅 辦公室 其他通訊地址 - 請註明(英文)：_____

長期居住址(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如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填寫。如相同，可不用填寫。

(s.v.)

申請人簽署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s.v.)

聯名申請人簽署(如適用)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日期

職業資料

任職公司名稱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公司行業	現職職位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薪	閣下是否經南洋商業銀行轉賬支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開始時間 (YYYY/MM)	所在行業開始時間 (YYYY/MM)	
辦公室地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	座	樓/大廈/屋邨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公司電話	前任職機構名稱	前任職職位	前任職開始時間 (YYYY/MM)	

信貸資料

本人現宣稱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已批核 本銀行的樓宇按揭	請提供 閣下於其他銀行及財務機構之信貸資料 (包括本港、外地之現有及申請中的貸款)		
處理分行	預計成交/提取貸款日期 年/ 月/ 日	透支/循環貸款 總結欠金額(HK\$)	分期貸款總結欠及 每月總供款金額(HK\$)
過去是否涉及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說明)		無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	

聯名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居民

香港身份證上的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與申請人之關係	
香港身份證號碼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分居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程度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預科/大專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或以上		

*現居住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	座	樓/大廈/屋邨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現住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居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住宅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無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揭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擁有或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擁有或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址: 每月租金 _____ 每月按揭供款 _____ 按揭尚欠餘額 _____		
長期居住住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如與現居住址不同, 請填寫。如相同, 可不用填寫。	現址居住開始時間 (YYYY/MM)	手提電話號碼	住宅電話	
	電郵地址			

任職公司名稱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公司行業	現職職位	自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月薪	聯名申請人是否經南洋商業銀行轉賬支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開始時間 (YYYY/MM)	所在行業開始時間 (YYYY/MM)	
辦公室地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室	樓	座	樓/大廈/屋邨	
門牌號碼及街道名稱		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公司電話	前任職機構名稱	前任職職位	前任職開始時間 (YYYY/MM)	

(s.v.)

(s.v.)

申請人簽署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聯名申請人簽署 (如適用)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日期

聯名申請人信貸資料

本人現宣稱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已批核 本銀行的樓宇按揭		請提供 閣下於其他銀行及財務機構之信貸資料 (包括本港、外地之現有及申請中的貸款)		
處理分行	預計成交/提取貸款日期 年/ 月/ 日	透支/循環貸款 總結欠金額(HK\$)	分期貸款總結欠及 每月總供款金額(HK\$)	
過去是否涉及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_____		無抵押貸款		
		有抵押貸款		

與銀行有關人士關係

適用於借款人、抵押人及擔保人

(i) 閣下是否任何一位下述人士?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者南商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或
- 南商之或者南商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或者南商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之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批核貸款申請的人員/控權人* /小股東 控權人[#];或
- 上文(b)所列任何人士的親屬[^];或
- 上文(b)及(c)所列任何人士(倘若為自然人)控制[®]的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或
- 南商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者該等上述人士(倘若為自然人)的任何親屬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份而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

 (ii) 擔保人是否南商的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者該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的親屬[^]?

 否,本人(等)確認現時並無此等關係。倘產生任何此等關係,本人(等)同意盡速以書面通知南商。

 倘若閣下對上述任何問題作出了肯定的回答,請提供詳情如下。

關係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並填寫以下資料。閣下可選多於一格。					
	(i)a <input type="checkbox"/>	(i)b <input type="checkbox"/>	(i)c <input type="checkbox"/>	(i)d <input type="checkbox"/>	(i)e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有關人士之姓名	機構	部門	職位	借款人/抵押人/擔保人/關係人之姓名	與左列借款人/抵押人/擔保人之關係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已獲得以上提及的人士的同意提供其資料給南商及其附屬公司以便南商及其附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 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條定義就此條例所有條文而言,指該公司以下任何人是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

- 間接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公司的董事、或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但經理人或顧問不包括在內,又如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等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僅是因為該等董事按照該人以專業身份所提供的意見而行事者,則該人亦不包括在內。
- 大股東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或在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 超過50% 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超過50% 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小股東控權人就任何公司而言,指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或在以該公司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不少於10%但不超過50%表決權,或有權控制不少於10%但不超過50%表決權的行使的任何人。

+ 同系附屬公司指南商的控權人能夠對其行使控制的任何實體。「控權」一詞請參照下段所載的釋義。

^ 親屬是指a)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曾祖父母或外曾祖父母;b)繼父母或領養父母;c)兄弟或姊妹;d)配偶,或其父母、繼父母或領養父母、兄弟或姊妹;e)如該人是夫妻關係的一方,該關係中的另一方;f)同居伴侶;g)子、繼子、女、繼女或領養子女;或h)孫或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曾孫或外曾孫、或曾孫女或外曾孫女。

@ 若屬以下情況,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受控制實體」)視作由某人士控制—

- 該人擁有受控制實體超過50%的表決權;
- 該人根據一份與其他股東(或類似的表決權持有人)的協議,控制受控制實體過半數表決權;
- 該人具有權利,可委任或罷免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
- 受控制實體的董事局(或類似的管治團體)過半數成員的委任,是純粹由於該人行使其表決權;或
- 該人依據合約或其他方式而具有權力,對受控制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發揮具支配性的影響力。

(s.v.)	(s.v.)	日期
申請人簽署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聯名申請人簽署 (如適用)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直接付款授權書

本人(等)現不可撤銷地授權予南洋商業銀行,自本人(等)之下述指定賬戶扣除用於清還有關申請人所申請之“順手錢”備用透支/分期貸款所有尚欠之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之款項。

本人(等)明瞭本人(等)必須在南洋商業銀行持有一個私人往來/儲蓄賬戶;本人(等)同意遵守及履行一切有關此賬戶之服務條款。

如上述之往來戶口因該款項之扣除出現任何透支或令現時之透支增加,本人(等)承諾將歸還所有透支之金額及根據南洋商業銀行通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人(等)同意如本人(等)之賬戶並無足夠款項用作扣除該等款項,南洋商業銀行有酌情權不作出該款項之扣除。如因以上之原因而取消扣除該等款項,銀行有權就逾期未付的金額收取罰息。

不論本人(等)是否貸款的申請人,本人(等)仍同意遵守上述條款。

指定賬戶號碼

賬戶持有人姓名(英文)

註:若為“順手錢”備用透支申請,指定賬戶必須為申請人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開立之往來賬戶。

賬戶持有人簽署
本人(等)現確認此簽署式樣與本人(等)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賬戶簽署式樣相同。

其他指示

適用於分期貸款及/或分期結餘轉戶申請人:

本人(等)授權南洋商業銀行將已批核之分期貸款於扣除年度手續費及清繳銀行或財務機構戶口結欠(如適用)後,存入上述指定賬戶。

適用於“順手錢”備用透支申請人:

本人(等)授權南洋商業銀行將批核之“順手錢”備用透支之透支額附於上述指定賬戶,並於此指定賬戶扣除年度手續費。

申請人聲明

本人(等)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貸資料機構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這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

本人(等)並授權銀行向下述可獲披露者披露本人(等)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等)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銀行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銀行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和賬戶服務的市場推廣有關行政服務;(iii)任何財務機構及信貸資料機構或任何其他可提供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的機構。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在銀行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銀行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本人(等)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等)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ii)本人(等)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令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及本人(等)亦謹此鄭重及真誠地相信及/或聲明沒有人士及/或個體有任何由因及/或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或可以申請本人(等)破產或相關類似的令狀或法律程序。

本人(等)明白銀行不會接受任何中介公司或第三方轉介無抵押貸款申請。本人(等)確認本貸款申請不是經由中介公司或第三方轉介。

本人(等)聲明本人(等)現為在職及/或有收入的人士及明白銀行保留要求本人(等)提供有關身份及入息證明文件的絕對酌情權。

本人(等)聲明本人(等)過去或現時沒有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不論本人(等)是否指定賬戶持有人,本人(等)現確認負責清還貸款所有尚欠的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的款項。

本人(等)明白並同意當此貸款申請獲批准及在本人(等)確認後,銀行將不會提供月結單,但會發出貸款通知書列明有關貸款的詳情及還款細節。銀行只會在本人(等)要求下提供有關的供款記錄。(只適用於分期貸款產品)

本人(等)確認有關貸款(或其中任何部分)並非擬用作購置/投資物業及/或用作任何現有按揭之再融資等用途。

本人(等)同意接受銀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貸出的貸款,不論是以相等或低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貸款額及遵守附頁所列的一切條款。本人(等)同意及確認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拒絕申請,且毋須提出理由。

本人(等)明白本申請的批核結果按最終銀行及/或有關機構決定為準。本人(等)明白銀行員工貸款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5部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銀行最終審批而決定。

本人(等)明白銀行的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

本人(等)明瞭銀行會考慮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信貸報告,並授權銀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一次或以上使用本人(等)的資料作信貸查閱,本人(等)或可自行向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索取報告。

(s.v.)
申請人簽署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s.v.)
聯名申請人簽署(如適用)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日期

申請人聲明

本人(等)明白如就此申請作出任何失實陳述及/或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相關資料(不論故意或疏忽),本人(等)或會招致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責任及銀行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本人(等)已細閱及明白本聲明書並同意上述內容(尤其本申請表所載條款及細則有關第30(ii)項內的同意)。

本人(等)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隨附的「理財貨輕鬆」私人貸款條款、推廣條款及細則(如適用)、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銀行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及所有書面通知之條款、細則及備註,並同意受該等文件所約束。

本人(等)不欲貴銀行使用本人(等)的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請以“✓”選擇渠道):

電子渠道 郵件 專人電話

如您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號顯示您的選擇,即代表您並不拒絕本銀行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為改善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予本銀行的客戶,本銀行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您不欲本銀行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閣下在這方格上以“✓”號表示。

*「本集團」指銀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屬成員包括銀行的控股公司以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

以上代表閣下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本銀行擬將閣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亦取代任何閣下之前已告知本銀行的選擇。請注意,閣下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本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目標類別的直銷推廣。^請閣下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_____(s.v.) _____(s.v.) _____日期
申請人簽署 聯名申請人簽署(如適用)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注意事項

- 本“順手錢”備用透支/分期貸款的基本申請條件為:
 -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居民;
 - 每月收入港幣一萬元或以上。
- 所有提交的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
為使能盡速辦理此申請,請緊記附上下列各文件的副本及於下列空格內加上「✓」號:
 -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
 - 最新的薪俸稅單;及/或最近的個人入息課稅單;及/或薪金證明文件
 - 最近3個月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記錄(請附上存摺內印有閣下姓名及賬戶號碼的首頁)
 - 居住證明文件,如電費單、電話費單或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

本行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以供批核及各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

請將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交回本行分行或郵寄至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銀行專用			
分行/單位:	日期:	貸款賬戶:	確認錄音人姓名
授信書編號:	批核貸款額(HKD):		
利率: %	還款期:	個月	確認錄音人簽署
確認貸款文件完備及按規定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錄音電話號碼: _____) 完成錄音/無須進行錄音* (*刪去不適用者)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理財貸輕鬆」私人貸款條款

成功獲批「順手錢」備用透支/分期貸款的人士（「借款人」其涵義包括其繼承人）須遵守以下條款：

1. 在此等條款中：

「本行」	指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銀行營業日」	指本行在香港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指定賬戶」	指借款人於本申請表直接付款授權書一欄中所述指定賬戶，或借款人不時授權本行可從中扣除有關貸款的本金、利息或其他相關費用的該等其他指定賬戶；
「手續費」	指相當於備用透支或分期貸款額（視屬何種情況而定）1%的不予退還年度手續費（若不足一年，亦按一年計收），或本行不時釐訂的其他費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本行所釐訂根據借款人於銀行營業日提取有關貸款時或在附近時段，本行向香港銀行同業市場的其他金融機構拆出金額相當於該提取款額及以該段時間為限的存款時所決定收取的年利率；
「港元」或「港幣」	指香港元，即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元最優惠利率」	指本行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而有關利率可予浮動；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分期貸款」	指根據此等條款而向申請人提供的分期貸款；
「利息」	就備用透支而言，指就有關的墊支或提取款項收取的利息，利率以下列較高者為準，並可由本行不時予以更改：(i) 本行向借款人發出的貸款通知書中所述的該等利率；(ii)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 (iii) 本行不時所報的資金成本；就分期貸款而言，指向借款人發出的貸款通知書中所述就該等分期貸款而收取的息率，並可由本行不時予以更改；
「貸款」	指備用透支或分期貸款（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貸款通知書」	指本行就貸款發給借款人的確認函；
「按揭」	指所有借款人（不論其是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立約人、公司或單位）所簽訂以本行為受惠人和用以抵押償還借款人所有當時及將來債務的物業按揭或押記，並包括不時就該按揭作出的變更、補充或取代；
「備用透支」	指根據此等條款向申請人提供的「順手錢」備用透支的透支額。

- 如借款人多於一位人士及若任何貸款是向該等借款人聯合提供，除非另有指明，該等借款人在該等貸款之下向本行應負的責任將會是共同和個別的，以及此等條款的每一項將須相應地加以詮釋。
- 借款人聲明，本行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貸款金額。貸款申請一經處理，未得本行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取消貸款申請，並且須受此等條款所約束。經本行已批核借款申請後，本行將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借款人發出貸款通知書，通知借款人有關貸款的細則。若本行行使絕對酌情權，允許借款人取消有關申請，借款人將須就該項取消申請支付所有合理的開支及費用。

適用於備用透支的條款

- 手續費須於備用透支獲批准時或周年續期時，即時支付及從指定賬戶扣除。若在貸款年度內備用透支上限獲准提高，則借款人須就該增加授信額繳付額外手續費，而該筆額外手續費將會按比例計算，並在其申請獲批准時支付。
- 利息將會按日累積計算，以一年365日中實際過去的日數計算，並須每月從指定賬戶中扣除。
- 借款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可從指定賬戶中扣除任何到期須付的金額及依照本行不時發出的費用及收費表中所指明的所有其他費用及收費。若在有關到期日後仍未清還該等款額，本行有權就該等未付金額當作逾期款額化並作為其墊支的本金，以及（無論判決前或後）罰息將會附加予該備用透支之上，息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0%年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本行的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罰息將會每日累積計算，並由到期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日為止。不論該到期但仍未清繳的透支額是否在本行原先批核的透支上限的範圍之內，上述的罰息及計算方法將會適用。
- 本行有權按以下息率徵收罰息，但以較高者為準：(i) 按照上述的罰息率及計算方法就任何超逾事先協議的透支上限的任何超額提取款額，不論該筆超逾款額是本行行使其酌情權批准的，還是應借款人的要求或是因其他原因而批准的，或 (ii) 按照本行通知借款人有關適用於備用透支的原用利率。
- 本行保留權利，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段以複息方法計算罰息。

適用於分期貸款的條款

- 當分期貸款獲批准後，須就整筆分期貸款繳付手續費。
- 借款人須在本行申請表內所指明的還款期內，按本行向其發出的貸款通知書中所述的日期及數額，向本行清還貸款，或如有關還款日期為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
- 除獲本行以書面同意外，首月分期還款將在貸款提取後一個月的日期到期及須予支付。
- 利息計算：
 - 適用於以月平息計算貸款利息的分期貸款：

利息將會按月累計，並將會每月從指定賬戶中扣除。借款人現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從指定賬戶中扣除每月分期還款及借款人根據此等條款而須支付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金額，以及劃撥該等每月分期還款予有關的未償還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中。若任何該等金額在到期日仍未付還，本行保留權利以月息3%或本行不時以絕對酌情權方式釐訂的任何其他息率（無論判決前或後）計算，就有關的逾期未付款額徵收罰息，有關罰息將逐日累算，由到期繳付日期直至實際還款日期為止，並按30日為一個月的基準計算。

(s.v.)	(s.v.)
申請人簽署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聯名申請人簽署（如適用）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日期

(ii) 適用於以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貸款利息的分期貸款：

- 只適用於以本行按揭貸款業主身份申請分期貸款的客戶，其所提供的有效物業地址須由本行核實無誤。本行保留要求業主貸款申請人提供有關物業證明文件的權利(如適用)。業主須以個人或聯名持有物業。物業種類包括私人住宅、商廈物業及工廈物業。本行對業主、物業及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的定義保留最終詮釋權。
- 利息將會按日累積計算，並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並須每月從指定賬戶中扣除。借款人現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從指定賬戶中扣除每月分期還款及借款人根據此等條款而須支付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金額，以及劃撥該等每月分期還款予有關的未償還貸款、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中。若任何該等金額在到期日仍未付還，本行保留權利以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6%，就任何到期未付款項按日徵收違約利息(無論判決前或後)。若供款或付息逾期未付，將計算違約利息，自相關供款或付息到期日起按日計算，直至實際全數支付之日為止。

13. 分期貸款只可作提早全部清還。

(i) 適用於以月平息計算貸款利息的分期貸款：

提前還款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須為剩餘未供各期款項之總和減去按"78法則"計得之利息退還數，另需繳納相等於分期貸款尚欠本金2%的款項作為提前還款手續費。請聯絡本行職員了解"78法則"的計算方法。

(ii) 適用於以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貸款利息的分期貸款：

提前還款應付總額為分期貸款尚欠本金，另需繳納相等於分期貸款尚欠本金2%的款項作為提前還款手續費。

14. 借款人的所有到期但未支付(包括在全數提早還款日期到期及須予支付的分期還款)的金額，須在分期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清付。

適用於分期結餘轉戶的條款

- 本「理財貸輕鬆」私人貸款條款為分期貸款條款之子條款。如兩者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在任何該等不一致範圍內，應以「理財貸輕鬆」私人貸款條款為準。除非另有規定，「理財貸輕鬆」私人貸款條款列載之詞彙與分期貸款條款所定義具相同含義。
- 借款人需提供附有姓名及賬戶號碼的最近一期需轉戶的月結單或賬戶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批核的貸款金額將扣除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後，按借款人所提供之賬戶代為清繳結欠，餘下之貸款金額(如有)將存入借款人之指定賬戶。
- 需轉戶的賬戶及指定賬戶必須屬港元戶口及為借款人個人名義擁有，聯名或公司名義開立之賬戶恕不接納。
- 銀行保留要求客戶取消需轉戶賬戶或需調整其他銀行/財務機構之信貸額的最終決定權。
- 倘貸款額不足以全數支付欠負上述收款銀行/財務機構之結欠款項，申請人將負責向有關收款銀行/財務機構支付不足之數額。
- 如上述申請之貸款(或部份貸款)獲批核，有關款項將以本票或跨行轉賬(CHATS)形式支付。如有關款項未能以CHATS形式支付，本行則會以本票形式支付。如以跨行轉賬(CHATS)形式發放，本行會在提取貸款日向指定之收款銀行/財務機構發放貸款(或部份貸款)。收款銀行/財務機構可向申請人另行收取本地電匯手續費。如以本票形式發放，本行會直接交給指定之收款銀行/財務機構及/或由申請人自行轉交給指定之收款銀行/財務機構。
- 最終結餘轉戶被處理之次序及轉賬金額將視乎信貸審批結果或有所調整，而相關結餘轉戶明細將於貸款同意書上列明。最終過數日期將視乎個別收款銀行/財務機構的運作及程序而定，申請人需留意上述戶口之到期繳款日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並不保證貸款會於有關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發放，本行對於上述戶口產生的任何利息/費用或罰款概不負責。
- 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銀行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拒絕任何結餘轉戶及/或提取貸款之申請，而無須提供理由。

同時適用於備用透支及分期貸款的條款

24. 不論在貸款通知書中載有任何內容(包括在其中所載的任何貸款評核日期)：

- 本行保留定期評核有關貸款的凌駕性權利(如適用，可在貸款通知書所述評核日期之前進行)，及若本行向借款人給予貸款終止通知書，則縱使有關評核是在上述評核日期之前進行，該貸款仍會即時失效(如適用)。
- 本行保留凌駕性權利，按其本身全權及絕對的酌情權去收回、增加、減少、截停及/或取消有關貸款及其任何部份或透過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去隨時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該等通知並即時生效(如適用)，即使有關行動是在該評核日期之前採取的。
- 本行保留凌駕性權利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貸款之所有貸款餘額、應付利息及費用、支出。

25. 若有關的貸款或其任何部份續期、延展或由本行加以修訂，借款人須向本行支付續期費。

26. 本行除了可享有任何銀行的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的權利外，本行更可在任何時候毋須從借款人取得任何同意及事先通知借款人(現明確免除任何該等同意或事先通知)，抵銷及劃撥及運用借款人及/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的任何結餘及/或存款(不論是否需要通知；亦不論有關存款到期與否)，以償還借款人在此等條款下到期並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為達致此等目的，本行可以本行所報及決定的適用匯率，將上述屬於借款人及/或借款人與其他人聯名在本行任何分行或支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結餘，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

27. 另外，本行保留在借款人每次未能如期付款時徵收港幣500.00元或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作為逾期行政費用的權利。此外，若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借款人未有在到期日支付款項後有需要指示律師向借款人發出追討函件或其他追討行動，則本行有權向借款人追討因此而合理地引致的全部法律費用，而借款人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按照完全彌償基礎支付該等費用。此外除了及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情況下，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所有款項(不論是實際或有的)須即時到期並須由借款人即時繳付：

- 借款人未有支付任何的分期還款或此等條款之下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
- 借款人欠本行的任何債項變為到期及未有支付；
- 借款人被實施任何扣押、執行或類似程序；
- 借款人正提交或收到破產申請；
- 就借款人的所有或任何主要部分的資產已委任出接管人；
- 借款人為或就此申請而提供的資料或陳述被發現在任何方面是虛假、不正確或誤導的；及/或
- 借款人違反此等條款。

28.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作出其認為需要的行動去強制執行其在此等條款之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聘用第三方的收取債務代理以收取借款人到期並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借款人同意並授權本行可將借款人或該貸款的全部或部分資料向該等人士或代理披露。借款人亦同意全數彌償本行為起訴或追討借款人拖欠本行的任何款項而合理地招致或可能合理地招致的所有合理支出及開支(包括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

29. (i) 借款人確定本申請表內提供或關於本貸款申請而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為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就業資料有任何更改，

(s.v.)
申請人簽署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s.v.)
聯名申請人簽署(如適用)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日期

當立即書面通知本行。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時向本行提供有關借款人之額外資料或文件。

- (ii) 借款人同意，本行及/或其代理人(「有關機構」)不時收集借款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向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取得有關借款人的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行不時備有供其客戶索取之聲明、通函、通知或條款及條件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用於其中所述用途及向其中所述人士披露(不論接收人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並且借款人承認本行在借款人遞交本申請之前已向借款人提供一份「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本行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並已閱讀及明白其內容。借款人進一步同意，該等資料可(i)供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比較程序之用；(ii)以本行信用諮詢或其他方式向任何與借款人或擬與借款人進行交易的財務機構披露，使該財務機構能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調查；(iii)向就本行與任何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公司等各方進行的交易獲更替及/或轉讓各方各自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的上述銀行、財務機構或公司披露並由上述銀行、財務機構或公司加以使用；及(iv)提供給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並且在借款人欠款的情況下，提供給收數公司。借款人進一步授權本行聯絡(a)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致使本行可進入其資料庫，收集及採用有關借款人在其資料庫的個人資料，和(b)借款人的僱主(如適用)、銀行、諮詢人或其他人以收集、交換資料及將借款人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行收集的其他資料作出比較，以資核對。本行有權使用比較資料後的結果採取任何違反借款人利益或對借款人不利的行動。借款人同意有關借款人的資料可傳送到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30. 本行就貸款而在賬冊或賬目內保存的紀錄：本行就貸款有關的資金成本、貸款餘額、應付利息及費用、支出的任何證明書；及本行高層人員發出的任何意見、裁定或決定，除出現重大錯誤外，均為借款人欠付本行款項的最終證明及對借款人具約束力。
31. 時間將是本協議要素，本行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在此等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或本行給予任何寬容或進行任何商議，均不得視為放棄或是在任何方面影響本行在此等條款下享有的任何權利、權力及補救方法。
32. 若借款人為多於一名人士，所有該等人士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及債務。由借款人任何一人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任何一人通訊，須視為由借款人等共同發出的指示或與借款人等通訊。
33. 本行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毋須預先得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分派或轉移其在此等條款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及責任。貸款屬借款人個別持有，借款人不得轉讓或轉移其在此等條款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34. 借款人同意本行可運用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此等條款，利率及費用與收費表(本行各分行備有現時適用的費用及收費表以供索閱)，惟影響費用和收費及借款人的債務或責任的條款修訂，須給予借款人三十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
35. 若此等條款的任何條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文只要在不改變或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情況下盡量與其餘的條文分割，而該等條文不會影響其餘的條文之法律效力。
36. 借款人同意及確認：
- (a) 所有在申請批出之貸款將於本行發出該貸款予借款人後，自動成為按揭內所指之有抵押債務之一部份；及
- (b) 所有借款人在貸款以前或以後(不論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立約人、公司或單位)，因任何原因而提供予本行之抵押，均需用作本貸款之抵押。
37. 若是次貸款成功獲批，由批出日起計借款人有兩個月期限考慮是否接受相關貸款。借款人同意本行可運用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此期限。
38. 如借款人於信貸期限內在償還或繼續履行還款責任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借款人應盡快通知本行。
39. 借款人保證、陳述及承諾本行所批出的任何貸款不會或預備直接或間接地為借款人或任何人提供資金，以取得(不論是已作出或預計作出)任何本行或本行不時指定公司的股份，或用於削減或解除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因取得上述股份事宜而招致的債務。
40. 任何向借款人作出的通知、繳款通知或其他通訊，須發送往本行所知悉的借款人的最後已知地址或其可能已透過書面方式知會本行的其他地址，及如(i)親自送遞，將會在有關送遞之時視為已送出，(ii)透過預付郵資信件發送，將會在寄發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送出，及(iii)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則於傳送之時視為已被發出，但本行可親身或透過電話給予借款人口頭通知，若借款人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則可通知其任何一人，如此發出的任何口頭通知立即生效及對借款人具有約束力。發給本行的任何通知或通訊須待本行實際收到時方才生效。若借款人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則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僅於彼等各人均作出時對本行有效，及在本行向彼等任何一人作出時對彼等所有人士有效。
41. 第三者權利：
- (i) 受限於本條款第42(iii)條，非申請書的締約方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之下無權執行該申請書和/或本條款或享受該申請書和/或本條款帶來的利益。
- (ii) 無論申請書和/或本條款如何規定，任何時間廢除或修改該申請書和/或本條款都不需要非該申請書的相關方和/或本條款的締約方的同意。
- (iii) 根據第三者條例的規定，本行的董事、職員、僱員、附屬公司、代理人或任何本行的關聯方可以行使申請書和/或本條款中已明確授予其的權利。
42. 所有借款人向銀行繳付之款項將只在銀行實際收訖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項後才視為實際收妥。該筆款項需為未被佔用及未作安排的及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的稅項。假如法律或其他規定須預扣或扣除稅款，借款人將須支付額外的金額，使銀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在無預扣或扣除的情況下應已收取的淨額金額。
43. 若此等條款、申請表、小冊子、單張或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有歧異，則以中文版為準。
44. 此等條款受香港的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的法律解釋。如因此等條款及貸款產生或引致的爭議，借款人同意服從香港法庭的專屬性管轄權。
45. 本人(等)已細讀及明白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之內容約束，包括(特別是)本申請書所有所載的條款和條件。
46. 本人(等)已閱讀並接受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資料政策通告》的內容。

(s.v.)
申請人簽署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s.v.)
聯名申請人簽署(如適用)
必須與南洋商業銀行的賬戶簽署相同

日期

「理財貸輕鬆」利率及還款對照表

分期貸款

貸款額 (港元)	月平息		每月供款額以每萬港元貸款計算(實際年利率【包括手續費】 ¹)								
	36個月 或以下	42個月 或以上	12個月	18個月	24個月	30個月	36個月	42個月	48個月	54個月	60個月
10,000 - 49,999	0.229%	0.243%	856.23 (7.14%)	578.46 (8.03%)	439.57 (7.42%)	356.23 (7.92%)	300.68 (7.51%)	262.40 (8.20%)	232.63 (7.89%)	209.49 (8.16%)	190.97 (7.91%)
50,000 - 199,999	0.107%	0.121%	844.03 (4.31%)	566.26 (5.12%)	427.37 (4.50%)	344.03 (4.97%)	288.48 (4.58%)	250.20 (5.25%)	220.43 (4.96%)	197.29 (5.23%)	178.77 (4.99%)
200,000 - 499,999	0.071%	0.085%	840.43 (3.49%)	562.66 (4.27%)	423.77 (3.65%)	340.43 (4.10%)	284.88 (3.71%)	246.60 (4.38%)	216.83 (4.09%)	193.69 (4.36%)	175.17 (4.12%)
500,000 - 2,000,000	0.046%	0.060%	837.93 (2.92%)	560.16 (3.67%)	421.27 (3.05%)	337.93 (3.50%)	282.38 (3.11%)	244.10 (3.78%)	214.33 (3.49%)	191.19 (3.75%)	172.67 (3.52%)

“順手錢” 備用透支

貸款額(港元)	特選客戶 ²	一般客戶
	利率(年息)	利率(年息)
30,000 - 499,999	P ³ + 3.5%	P + 5.5%
500,000 - 1,000,000	P + 2.75%	P + 4.5%

備註：1. 所有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實際年利率已包括全期手續費。分期手續費按貸款額收取每年 1%，不足 1 年按 1 年計算(即還款期 18 及 24 個月手續費 2%；30 及 36 個月手續費 3%；42 及 48 個月手續費 4%；54 及 60 個月手續費 5%)；“順手錢”備用透支年費為透支額 1%。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必須符合本行要求。個別客戶可享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審批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本行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2. 特選客戶包括：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南商理財」客戶、「智盈理財」客戶、「自在理財」客戶、按揭戶、發薪戶、投資戶、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醫管局職員、公營機構職員、全職教師、專上學院/大學教職員及本行企業客戶的股東、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本行保留對「特選客戶」定義和範圍的最後詮釋權。3. 「P」為南洋商業銀行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4. 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攤分按「78 法則」之方程式計算，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5. 「理財貸輕鬆」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參閱有關宣傳單張及申請表。6. 本行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優惠及條款的酌情權，並保留就所有事宜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7.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理財貸輕鬆」分期結餘轉戶例子

貸款特點：

- 幫您整合外間信用卡及貸款結欠，讓您輕鬆打理財務
- 清還結欠之餘可同時額外提取現金，任您靈活運用
- 設個人化利率，幫您節省利息開支。
- 貸款額高達港幣200萬元¹

節省利息開支參考例子^{2,3,4}

	現有信用卡結欠港幣300,000元	轉至「理財貸輕鬆」分期結餘轉戶
還款期	264 個月	36 個月
平均每月還款額	港幣 13,472 元	港幣 8,612 元 ▼36%
總利息支出	港幣 314,523 元	港幣 19,044 元 ▼94%

條款及細則:

1. 「理財貸輕鬆」分期結餘轉戶(「分期結餘轉戶」)貸款額高達港幣 200 萬元或貸款申請人之月薪 12 倍，以較低者為準。
2. 以信用卡結欠港幣 300,000 元為例，按每月只繳付最低還款額(即信用卡結欠之 5%)及年息率 30%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34.49%，總利息支出為港幣 314,523 元。分期結餘轉戶例子以貸款額港幣 300,000 元、還款期 36 個月及月平息 0.093% 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4.24%並已包括每年 1%手續費，利息支出港幣 19,044 元。所有實際年利率乃依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設定之淨現值計算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實際年利率已包括全期手續費。
3. 分期結餘轉戶之手續費按貸款額收取每年 1%，不足 1 年按 1 年計算。若還款期為 18 或 24 個月，手續費為貸款額 2%；若還款期為 30 或 36 個月，手續費為貸款額 3%；若還款期為 42 或 48 個月，手續費為貸款額 4%；若還款期為 54 或 60 個月，手續費為貸款額 5%。
4. 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實際年利率已被約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每月還款額及總利息支出已被約至整數。實際可節省的總利息支出將按個別情況而定(例如須視乎客戶現有信用卡/貸款的實際結欠、個別信用卡/貸款的利率、每月還款額、還款期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最終批核的分期結餘轉戶貸款金額、還款期、利率及每月還款額等因素而釐訂)。有關利率計算及貸款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5. 有關客戶的信貨質素必須符合本行要求。個別客戶可享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貨質素、信貸審批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本行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6. 提前還款手續費：當客戶於貸款到期前償還全數貸款，將需繳納相等於分期貸款尚欠本金 2% 的款項作為提前還款手續費。分期貸款只可作提早全部清還，惟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須為剩餘未供各期款項之總和減去按“78 法則”計得之利息退還數。請瀏覽本行網頁或聯絡本行職員了解“78 法則”的計算方法。客戶需留意提前清還貸款是否可以節省利息開支。
7. 分期結餘轉戶須受「理財貸輕鬆」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分期結餘轉戶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提前還款費用及限制、條款及細則，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參閱有關宣傳單張及「理財貸輕鬆」申請表。
8. 本行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條款的酌情權，並保留就所有事宜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9. 第三者權利：
 - i. 受限於本條款第 9(iii)條，非本宣傳品的締約方在《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第三者條例”) 之下無權執行本宣傳品和/或本條款或享受本宣傳品和/或本條款帶來的利益。
 - ii. 無論本宣傳品和/或本條款如何規定，任何時間廢除或修改本宣傳品和/或本條款都不需要非本宣傳品的相關方和/或本條款的締約方的同意。
 - iii. 根據第三者條例的規定，本行的董事、職員、僱員、附屬公司、代理人或任何本行的關聯方可以行使本宣傳品和/或本條款中已明確授予其的權利。
10.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有關分期貸款之實際年利率、「78 法則」及還款說明及例子

(A) 實際年利率(APR)的說明

實際年利率是按照銀行營運守則所載有關指引計算，是以“Net Present Value”公式計算實際年利率。實際年利率公式如下：

$$A = \sum_{k=1}^n \frac{X}{(1+i)^k}$$

- A = 最初貸款金額
 n = 合約還款期數
 X = 每期還款金額
 t_k = k/t, t=每年還款次數
 k = 還款期次
 i = 未知的實際年利率

(B) 分期貸款之「78 法則」說明及例子

- 「78法則」是一般銀行及財務機構用以攤分每期供款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方法。據此方法，利息在每期供款額中所佔之比重會隨還款期數遞減。
- 假設還款期為12個月，貸款的總利息單位就是78 (12 + 11 + 10 + ... + 1 = 78)。換言之，第1期之利息比重為 12/78，第2期之利息比重為11/78，如此類推，最後一期之利息比重為1/78。
- 各還款期的總利息單位將如下：

還款期(月)	利息單位
12	78 (12 + 11 + 10 + ... + 1)
24	300 (24 + 23 + 22 + ... + 1)
36	666 (36 + 35 + 34 + ... + 1)

例子：

假設客戶借款 HK\$12,000，供款期 12 個月，月平息 0.296%，貸款手續費 1%，每期供款額 HK\$1,035.52，利息計算如下：

- 以利率為每月平息0.296%計算，總利息為：
 總利息 = 貸款本金 x 每月平息 x 還款期 (月)
 = HK\$12,000 x 0.296% x 12
 = HK\$426.24
- 在「78法則」下，12期的總利息單位為供款期數1至12的總和，即78 (12 + 11 + 10 + ... + 1 = 78)，而第1期之利息比重為12/78。
- 每期利息 = 總利息 x 利息比重
 - 第1期之利息 = HK\$426.24 x 12/78 = HK\$65.58
 - 第2期之利息 = HK\$426.24 x 11/78 = HK\$60.11
 - 第3期之利息 = HK\$426.24 x 10/78 = HK\$54.65
 - 最後1期之利息 = HK\$426.24 x 1/78 = HK\$5.46

以上例子只供參考。金額已約至2個小數位。

(C) 每期供款額中本金及利息的攤分

每期利息以上述例子的方法計算，只須把每期供款額及利息相減，便可計算每期還款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攤分詳情。

還款期 (月) : 12

利率 (每月平息) : 0.296%

總貸款額 (HK\$) : 12,000

期數	每期供款額(HK\$)	利息(HK\$)	償還本金(HK\$)
1	1,035.52	65.58	969.94
2	1,035.52	60.11	975.41
3	1,035.52	54.65	980.87
4	1,035.52	49.18	986.34
5	1,035.52	43.72	991.80
6	1,035.52	38.25	997.27
7	1,035.52	32.79	1,002.73
8	1,035.52	27.32	1,008.20
9	1,035.52	21.86	1,013.66
10	1,035.52	16.39	1,019.13
11	1,035.52	10.93	1,024.59
12	1,035.52	5.46	1,030.06
總額	12,426.24	426.24	12,000.00

以上例子只供參考。金額已約至2個小數位。

(D) 按「78法則」計算提前還款之應付本金及利息方法

提前還款

1. 客戶於任何一期之還本息日作提前全部結清之公式：

$$A=(L+I)-R-I \times \left[\frac{M(M+1)}{T(T+1)} \right] \quad (\text{公式一})$$

2. 客戶跨期作提前全部結清之公式：

$$A=(L+I)-R-I \times \left[\frac{M(M-1)}{T(T+1)} \right] \quad (\text{公式二})$$

A：提前清還之應收本金及利息總額

L：合約貸款總額

I：利息總收益

R：已還本利和

M：未還期數

T：合約還款期數

例子： 假設客戶借款HK\$12,000，供款期12個月，月平息0.296%及貸款手續費1%，每期供款額HK\$1,035.52。現供款6期後要求提前清還。

情況一： 要求在第7期之還本付息日提前全部結清(應用公式一)：

1. 先還第7期供款HK\$1,035.52。
2. 再以“已還7期，未還5期”應用“公式一”計算

提前全部還款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

$$= (12,000+426.24) - 1,035.52 \times 7 - 426.24 \frac{5(5+1)}{12(12+1)} = 5,095.63$$

3. 第7期供款及提前全部還款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

$$= 1,035.52 + 5,095.63 = 6,131.15$$

情況二： 要求在未到第7期之還本付息日提前全部結清(應用公式二)：

1. 以“已還6期，未還6期”應用“公式二”計算

提前全部還款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

$$= (12,000+426.24) - 1,035.52 \times 6 - 426.24 \frac{6(6-1)}{12(12+1)} = 6,131.15$$

註1： 上述例子只作顯示按「78法則」計算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之方法，但實際之應還本息數應以電腦查詢資料為準。

註2： 當客戶於貸款到期前償還全數貸款，將需繳納相等於分期貸款尚欠本金2%的款項作為提前還款手續費。分期貸款只可作提早全部清還，惟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須為剩餘未供各期款項之總和減去按「78法則」計得之利息退還數。

(E) 提前清還私人分期貸款，是否可以節省利息開支？

一般來說，借款人越早向本行提前還款是可以節省更多未償還的利息。但決定是否提前還款時，還應考慮涉及的手續費。借款人需要留意，本行會以「78法則」攤分每期供款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詳情請參閱以上B及C部份。即使每期供款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前還款，便可能得不償失，因為就算節省了未償還的利息，也可能不足以彌補提前還款的相關手續費。精明的做法是先向本行查詢提前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前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前還款。

例子：假設客戶借款HK\$12,000，供款期12個月，月平息0.296%及貸款手續費1%，每期供款額HK\$1,035.52。客戶於貸款期內不同還款期數的還本付息日要求提前全部結清，客戶提前還款可以節省未償還的利息與應付的提前還款手續費之比較詳列於下表。

從下例子可見，如客戶選擇於第6期或以後的還本付息日提前全數清還貸款，客戶提前還款可以節省未償還的利息，將會不足以彌補提前還款的相關手續費。

- 提前還款可以節省未償還的利息為剩餘期數的利息總和（請參考以上C部份）；及
- 尚欠本金按以上D部份的應用公式一計算；及
- 應付的提前還款手續費為分期貸款尚欠本金的2%。

期數	提前還款可以節省未償還的利息(HK\$)	尚欠本金(HK\$)	應付的提前還款手續費(HK\$)
1	360.66	11,030.06	220.60
2	300.55	10,054.65	201.09
3	245.90	9,073.77	181.48
4	196.72	8,087.43	161.75
5	153.00	7,095.63	141.91
6	114.75	6,098.36	121.97
7	81.96	5,095.63	101.91
8	54.64	4,087.43	81.75
9	32.78	3,073.77	61.48
10	16.39	2,054.65	41.09
11	5.46	1,030.06	20.60
12	-	-	-

以上例子只供參考。金額已約至2個小數位。如果準備提前清還貸款，可向本行職員查詢。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理財貸輕鬆」分期貸款(個人客戶適用)

2024年5月27日

此乃分期貸款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通知書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實際年利率¹

貸款金額: 港幣100,000元²

貸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實際年利率 ³ (或 實際年利率範圍)	不適用	4.31%-33.90%	4.50%-34.05%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36%

本行保留權利就有關的逾期未付款額以月息 3% 計算利息，有關利息將逐日累算，由到期繳付日期直至實際還款日期為止，並按 30 日為一個月的基準計算。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當分期貸款獲批准後，客戶須繳納總貸款額 1% 的不予退還年度手續費(若不足一年，亦按一年計收)。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除違約利息外，本行保留在借款人每次未能如期付款時徵收港幣 500 元(如涉及法律費用則另計)的權利。此外，若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需要聘用律師，以在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付款時向借款人發出付款通知書或向借款人採取其他追討行動，本行則有權收回本行合理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法律費用，且借款人須應要求向本行支付該等費用。

詳細請參閱本行提供的《一般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中的相關部分，如有需要可向分行職員索取。

提前還款 / 提前清償 / 贖回的收費

當客戶於貸款到期前償還全數貸款，將需繳納相等於分期貸款尚欠本金 2% 的款項作為提前還款手續費。

分期貸款只可作提早全部清還，惟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須為剩餘未供各期款項之總和減去按“78 法則”計得之利息退還數。請聯絡本行職員了解“78 法則”的計算方法。

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的收費

每次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時，將收取港幣 150 元。

其他資料

- 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 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 10,000 元。
- 此實際年利率以貸款金額港幣 100,000 元、還款期分別為 12/24 個月、每月平息均為 0.107% - 1.296% 及每年 1% 手續費計算。本行並沒有提供貸款期 6 個月的私人貸款。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及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個別客戶可享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審批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釐訂。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本行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如要查詢更多資料，請參閱《「理財貸輕鬆」分期貸款條款》的相關章節。

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理財貸輕鬆－業主貸」私人貸款(分期貸款)(個人客戶適用)

2024年5月27日

<p>此乃分期貸款產品。</p> <p>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p> <p>分期貸款的最終條款以貸款通知書為準。</p>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	貸款金額：港幣100,000元 ¹			
	貸款期	6個月	12個月	24個月
	年化利率(或年化利率範圍)	不適用	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至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5%	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至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5%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p>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6%。</p> <p>本行保留可就下列任何到期未付款項按日徵收違約利息的權利(不論判決之後或之前)。</p> <p>若供款或付息逾期未付，將計算違約利息，自相關供款或付息到期日起按日計算，直至實際全數支付之日為止。</p> <p>詳細請參閱本行提供的《一般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中的相關章節，如有需要可向分行職員索取。</p>			
費用及收費				
手續費	當分期貸款獲批准後，客戶須繳納總貸款額1%的不予退還年度手續費(若不足一年，亦按一年計收)。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除違約利息外，本行保留在借款人每次未能如期付款時徵收港幣 500 元(如涉及法律費用則另計)的權利。此外，若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需要聘用律師，以在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付款時向借款人發出付款通知書或向借款人採取其他追討行動，本行則有權收回本行合理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法律費用，且借款人須應要求向本行支付該等費用。			
提前還款 / 提前清償 / 贖回的收費	分期貸款只可作提前全部清還，當客戶於貸款到期前償還全數貸款，將需繳納相等於分期貸款尚欠本金2%的款項作為提前還款手續費。			
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的收費	每次退票 / 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時，將收取港幣150元。			
其他資料				
1. 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 50,000 元。				
2. 如要查詢更多資料，請參閱《「理財貸輕鬆」分期貸款條款》的相關章節。				

透支服務產品資料概要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理財貸輕鬆」“順手錢”備用透支(個人客戶適用)

2024年7月24日

<p>此乃透支服務產品。</p> <p>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透支服務的最終條款以貸款通知書為準。</p>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	本產品之年利率為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75%至5.5%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p>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0%。(或與本行隔夜同業拆息及資金成本比較，以較高者為準)</p> <p>若在有關到期日後仍未清還該等款額，本行有權就該等未付金額當作逾期款額化並作為其墊支的本金，以及(無論判決前或後)罰息將會附加予該備用透支之上，息率為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0%年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本行的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罰息將會每日累積計算，並由到期日起計算至實際還款日為止。不論該到期但仍未清繳的透支額是否在本行原先批核的透支上限的範圍之內，上述的罰息及計算方法將會適用。</p> <p>本行保留權利，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段以複息方法計算罰息。</p>
超出信用額度利率	如客戶現有的貸款餘額超出其備用透支上限額度，本行將按超出其備用透支上限之金額收取本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0% (或與隔夜同業拆息比較，以較高者為準)。
費用及收費	
年費 / 收費	相當於備用透支上限1%的不予退還年度手續費將於備用透支獲批准時或周年續期時收取，若在貸款年度內備用透支上限獲准提高，則借款人須就該增加授信額繳付額外手續費，而該筆額外手續費將會按比例計算，並在其申請獲批准時支付。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p>除違約利息外，本行保留在借款人每次未能如期付款時徵收港幣 500 元(如涉及法律費用則另計)的權利。此外，若本行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需要聘用律師，以在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付款時向借款人發出付款通知書或向借款人採取其他追討行動，本行則有權收回本行合理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法律費用，且借款人須應要求向本行支付該等費用。</p> <p>詳細請參閱本行提供的《一般貸款授信的一般條款》中的相關部分，如有需要可向分行職員索取。</p>
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每張支票港幣120元。
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的收費	每次退票 / 退回自動轉賬授權指示時，將收取港幣150元。
其他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30,000元。2. 如要查詢更多資料，請參閱《「理財貸輕鬆」“順手錢”備用透支條款》的相關章節。	